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梅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宜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慕仁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
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經本院民國112
年7月4日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未經兩造抗告
而確定，是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請
提出上訴狀繕本及上訴理由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